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
發文字號：嘉院弘人字第 1130006662 號
主旨：公告本院 113 年度第 2 次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錄取名單。
依據：
一、本院 113 年度第 2 次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。
二、本院 113 年度第 2 次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委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依甄試成績錄取 22 名，依序如下：

1. 陳○裕（編號 11）　2. 陳○玲（編號 19）　3. 蕭○華（編號 13）

4. 蔡○瑜（編號 26）　5. 林○甄（編號 27）　6. 陳○祈（編號 31）

7. 劉○玲（編號 10）　8. 羅○芸（編號 12）　9. 李○穎（編號 01）

10. 何○萱（編號 04）11. 張○銜（編號 24）12. 陳○忻（編號 28）

13. 劉○儀（編號 15）14. 洪○仁（編號 29）15. 羅○銘（編號 14）

16. 何○璇（編號 21）17. 林○樺（編號 18）18. 徐○又（編號 30）

19. 孫○威（編號 20）20. 李○庭（編號 16）21. 葉○玄（編號 17）

22. 鍾○均（編號 07）

二、 按成績名次依序進用；至保留列冊候用人員，得繼續保留候用資格。候用人員於遴用後，經本院考核結果認適任得作為短期進用之候用名單，如有 10 個月內之短期職務代理職缺，先依序詢問列冊候用人員後均無意願，再由本院徵詢短期進用之候用名單；但保留列冊候用人員之候用資格。

三、 候用人員接獲本院報到通知應儘速至公立醫療院所完成體格檢查，報到當日應繳交公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表 1 份，未繳交或體格檢查不合格者，不予或解除僱用。

四、 錄取人員嗣後通訊地址、電話、手機號碼等如有變更，請主動通知本院人事室(聯絡電話：05-2783671 轉 6517)，以免影響您的個人權益。

院長陳弘能